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华泰资产“华能信托. 北京国资科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提前赎回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华泰财险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前赎回华泰资产“华能信托. 北京国资科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资科桥信托计划”），赎回份额 1 亿 6 千万份，每份面值 1 元，合计金额 1.6 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交易标的为国锐地产持有的 6137 万份科桥一期有限合伙份额，以及科桥三期部分有限合伙份额。国资科桥信托计划以科桥一期和科桥三期分配的收益和北京国资履行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的款项为来源，支付各项信托费用，定期向投资人分配收益，到期分配本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05年1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国资科桥信托计划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参照国资科桥信托计划一般公允市场价值，每份产品按面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1元。

（二）定价依据

国资科桥信托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发行，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国资科桥信托计划的市场公允价格，每份产品按面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1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年化到期收益率为7.8%。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提前赎回款项于2015年12月23日划至华泰财险。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2015年12月21日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该笔交易为提前赎回。赎回决策由华泰财险根据合同自动执行。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